

(2016)浙0304民初4871号

陈汉顶、李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泰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8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7385号

卢立渠、郑祥东:本院受理原告平阳昌鹏发皮革制品厂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们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1072号

郑美萍、郑素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洞头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戴宁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苏菊香(若此二人无法陪审,则由以下备选人员依次递补:林军、叶小其)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1124民破7号

2016年8月30日,本院根据浙江申泰特材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浙江申泰特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浙江申泰特材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也没有财产用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0月27日裁定宣告浙江申泰特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申泰特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334号

李忠盈、方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潘爱勇诉被告李忠盈、方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李忠盈、方建平立即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1400000元及利息(按照1400000元本金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暂算至2016年11月1日为2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2日

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658号

胡彩华:原告金巧虎诉被告胡彩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2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准予原告金巧虎与被告胡彩华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金巧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511号

夏宁:本院受理原告马林河诉被告夏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479号

李雪荣、梁玉:本院受理原告孟宪宝诉被告李雪荣、梁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们归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支付律师费2500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604号

沈焕剑:本院受理原告仇建荣与被告沈焕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们归还借款9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吴四坤、陈美珍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根与被告吴四坤、陈美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王宇锋、李金峰

本院受理原告杨卫军与被告王宇锋、李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73号

赵雪峰、李永林、李浩、孙雄强、孙国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雪峰、李永林、李浩、孙雄强、孙国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赵雪峰、李永林、李浩、孙雄强、孙国强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款本金989812.9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99元,由被告赵雪峰、李永林、李浩、孙雄强、孙国强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424号

卞君:本院受理原告汤张华诉被告卞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盐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宁市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年12月15日),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4,999,998.00元及本息(抵押物为武义永吉五金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的工业土地和厂房)(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武义杰本联系电话:13906790245
坤盛资产联系电话:0571-87753350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 担保人, 备注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武义桐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武义桐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年12月17日),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4,999,998.00元及本息(抵押物为武义永吉五金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的工业土地和厂房)(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义桐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与武义桐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桐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桐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转让债权及抵押权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武义杰本联系电话:13906790245
武义桐林联系电话:13566919780

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
武义桐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 担保人, 备注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武义杰本工具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于2016年12月1日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

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2803253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基准日:2016年11月2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债权行, 债权本金, 利息(暂计至各资产包收购基准日),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注:1、清单中“从权利合同编号”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抵押人应支付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抵押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抵押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